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58號
115年度科控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受監控人　王竑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朱逸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、受監控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經命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竑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及自同日起延長接受電子手環及手機隨身攜帶之科技設備監控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另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 款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竑幃因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於審判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認為其雖有羈押之原因，但命具保應足以代

替羈押之執行，故以民國114年度訴字第531號裁定命被告於提出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於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及接受電子手環、手機隨身攜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。嗣被告於115年2月9日具保後，被告於115年2月9日至115年10月8日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電子手環、手機隨身攜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另原審於115年3月3日判決被告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。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繫屬本院審理，本院就科技設備監控部分，於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科控字第19號換發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。

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及接受電子手環、手機隨身攜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，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。認為被告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，有起訴書所載相關證據為證，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目前雖無羈押之必要，但之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被告在刑度不輕之下，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遂行，考量本件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犯罪名及侵害法益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均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事項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